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13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东部电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64 亿元的议案
- (6) 关于为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 2008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8 年 4 月 4 日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 14:3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联系人: 黄国维、顾文君。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